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7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新加坡)

## 一. 引言

1. 在2013年9月20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1月6日和12月27日第15和2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8/SR.15和26)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2013年的报告(A/68/32)；
  - (b) 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A/68/122)；
  - (c) 秘书长关于节纸概念的报告(A/68/123)；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567)。

## 二. 决议草案 A/C.5/68/L.11 的审议情况

4. 在12月27日第26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多哥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C.5/68/L.11)。
5. 在同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8/L.11(见第6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A 至 E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至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54 D 号、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56/262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3 A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6 A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36 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4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3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7 号决议，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 2013 年的报告<sup>1</sup>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2</sup>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重申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问题的各项决议中，特别是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2 号决议中与会议服务有关的规定，

又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作用，

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I) 号决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作用，

—

#### 会议日历

1. 欢迎会议委员会 2013 年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68/32)。

<sup>2</sup> A/68/122 和 A/68/123。

<sup>3</sup> A/68/567。

2.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国 2014 年和 2015 年会议日历草案，<sup>4</sup>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并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14 年和 2015 年会议日历作任何必要的调整；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A、54/248、55/222、56/242、57/283 B、58/250、59/265、60/236 A、61/236、62/225、63/248、64/230、65/245、66/233 和 67/237 号决议提及的关于东正教耶稣受难节以及法定假日开斋节和宰牲节的安排，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会议时遵守这些决定；

5. 请秘书长确保对会议日历的任何改动都严格遵循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6. 邀请会员国在新立法授权中列入关于会议组织方式的充分信息；

7. 回顾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请秘书长在涉及支出的决议中，考虑类似会议的趋势，纳入关于会议方式的内容，以期尽可能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调动会议服务和文件资源；

8. 重申需要处理会议服务的重复和冗余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晚些时候审议是否有必要根据目前关于进一步加强该理事会的政府间协商审查其暂定两年期会议日历；

## 二

### A. 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9. 重申在使用会议室方面必须优先考虑会员国会议的做法；

10. 吁请秘书长和会员国恪守关于授权使用联合国房地举行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的行政指示<sup>5</sup> 所载的各项准则和程序；

11. 强调此类会议、特别活动和展览必须符合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

12. 注意到 2012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的总体利用率为 84%，2011 年与 2010 年同为 85%，都高于 80%的既定基准；

13. 欢迎若干机构采取步骤调整工作方案，以便优化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并请会议委员会加强与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的协商；

14. 敦促过去 10 年平均利用率低于 80%基准的政府间机构在规划未来会议时考虑这个因素，以到达该基准；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附件二。

<sup>5</sup> ST/AI/416。

15. 认识到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因损失时间而严重影响有关机构的利用率，并邀请各机构秘书处和主席团给予足够的重视，避免延迟开会和意外提前散会；

16. 注意到有权“视需要”开会的机构 2012 年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中有 97% 获得口译服务，2011 年为 96%，而 2010 年为 94%，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使这些机构认识到需要继续改进对所提供的会议服务的利用，并通过会议委员会报告向这些机构提供会议服务的情况；

17. 再次请政府间机构审查其应享会议资源，并根据其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实际情况规划和调整其工作方案，以便提高其利用会议服务的效率；

18. 认识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于政府间机构会议顺利运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满足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对会议服务的一切要求，并请秘书处尽早告知提出要求者是否可以提供会议服务，包括是否可以提供口译服务，以及在会前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动；

19. 注意到 2012 年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获得口译服务的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的百分比为 95%，而 2011 年为 91%，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创新办法，解决会员国因其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一些会议缺乏会议服务而遇到的困难，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0. 再次敦请政府间机构尽量在规划阶段就考虑到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工作方案中照顾到此类会议，凡取消会议，应及早通知会议服务部门，以便可以尽量将未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重新分配给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

21. 欣见所有会议服务使用者都作出努力，尽可能提早将撤回服务请求的情事通知秘书处，以便顺利地将这些服务资源用于其他会议；

22.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数项决议，包括第 67/237 号决议第二.A 节第 13 段，按照总部规则，总部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机构 2012 年的所有会议均在内罗毕举行，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3.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利用率一再不足，特别是鉴于其设施正在翻新，认识到该委员会继续开展的宣传工作和各项举措，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4. 请秘书长包括与非洲联盟等伙伴一道，继续探索提高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利用率的其他手段，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委员会各项举措产生的影响；

25. 又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首长在适当时优先使用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以确保提高会议设施的利用率；

26. 回顾其第 67/237 号决议第二.A 节第 17 段，再次请秘书长为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中心制订有竞争力的价格结构和适当的营销策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7. 确认秘书长为找出提高会议服务的效率和成效的途径所作的积极努力；

2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对会议服务进行全面审查的提案，突出说明任何重复或冗余情况，以期确定创新思路、潜在的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节省费用措施，同时不影响其服务质量；

29.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同过去三年对所分配资源的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基准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并敦促未充分利用会议服务资源的机构的秘书处和主席团，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更密切地合作，并考虑根据过去审议经常性议程项目方面的规律，酌情改变或调整其工作方案，以期提高利用率；

30.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致信总部设在纽约以外工作地点、利用率低于 80% 基准的政府间机构主持人；

#### **B. 基本建设总计划战略四(分阶段办法)在执行期间对总部举行会议产生的影响**

31. 请秘书长确保，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包括会议服务人员迁至周转空间，不影响以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提供会议服务的质量，不影响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各语文服务部门应当获得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确保达到最高的服务质量标准；

32. 请所有会议申请者和组织者就会议时间安排的所有相关事项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密切联络，以便在施工期间协调总部活动方面实现最大程度的可预见性；

33. 请会议委员会不断审查此事，并请秘书长在施工期间向委员会定期报告与联合国会议日历有关的事项；

34. 请秘书长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会议服务部门提供适当的信息技术支持，以便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整个过程中确保会议服务部门顺畅运作；

35. 注意到在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期间，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部分会议服务人员和信息技术资源已临时迁至周转空间，并请秘书长在该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适当支助，以确保持续维护该部的信息技术设施，实施全球信息技术倡议，提供优质会议服务；

36. 请秘书长就影响会议服务和会议设施利用的举措同会员国协商；

### 三

#### 全球统筹管理

3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全球统筹管理倡议作出努力，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确立和实施统一业绩指标和单一信息技术系统(例如，gData、gMeets、gDoc和gText)，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8. 关切地再次请秘书长完成关于问责机制和关于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与联合国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等办事处主任在会议管理政策、业务和资源利用方面的明确责任分工的内部审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66/233 号决议第三节第 15 段和第 67/237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段；

39. 注意到在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开展的旨在精简程序、实现规模效益和提高会议服务质量的举措，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确保会议服务人员的平等待遇以及同工同级的原则；

40. 又注意到在全球文件管理方面实施的分担工作量举措依然成效甚微，请秘书长继续寻找办法，推动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之间分担工作量，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1. 强调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主要目标是，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在所有工作地点按照既定条例以所有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及时提供优质文件和优质会议服务，并尽可能以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42. 注意到各工作地点语文类专业人才库在语言组合方面参差不齐，请秘书长在充分考虑这些参差不齐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征聘、分包和外联政策，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43. 请秘书长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的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44.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所有工作地点采用的技术相互兼容，并确保此种技术便于所有正式语文采用；

45. 又重申会员国满意程度是会议管理和会议服务的一项关键业绩指标；

4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为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以作为该部一项关键业绩指标而采取的措施，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同时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7.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最佳做法和方法，并定期向大会报告取得的成果；

48.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设法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书面和在会上提出的看法和投诉，请秘书长加紧探讨创新途径，以便系统收集和分析来自会员国及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关于会议服务质量的反馈，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49. 请秘书长继续征求会员国对所提供会议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包括通过每年举行一次各语文情况交流会，在会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之前征求意见，或应会员国请求安排任何必要的会议，每年不超过两次，并确保此类措施使会员国有均等机会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评价，同时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

50. 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和其会议委员会通报在实现全球统筹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关于属于委员会权限的新举措的准确和最新信息；

5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未按照大会第 63/248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第 64/23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65/245 号决议第三节第 14 段、第 66/233 号决议第三节第 14 段和第 67/237 号决议第三节第 15 段的要求，在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sup>2</sup>中说明实施全球统筹管理项目后费用节省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加倍努力，在其下次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中列入这一资料；

52. 注意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发起的弹性工时试点项目，强调指出联合国关于人力资源问题的细则和条例应统一适用于该试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对该试点项目的评价，包括就该项目是否应继续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实施和在其他工作地点进一步实施提出建议；

53. 欢迎在可行时把邻近规则用作为在工作地点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的有效率办法，为此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在不损害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将邻近规则严格适用于可适用的会议，以进一步节省费用，并向会议委员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 四

##### 文件和出版物有关事项

54. 强调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至关重要；

55. 重申其第 64/230 号决议第四节的决定，即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A 号、第 51/211 A 至 E 号、第 52/214 号、第 53/208 A 至 E 号和第 59/265 号决议，应在人权理事会审议之前及时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报告作为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请秘书长确保为此提供必要支持，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56. 回顾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并再次关切地请秘书长确保在以印本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在正式文件系统和联合国网站张贴会议文件方面，严格遵守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

57. 强调指出包括文件在内的会议管理有关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权限；

58. 重申及时印发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的重要性；

59. 确认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做法，以解决长期存在的与迟发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有关的难题；

60. 关切地注意到长期存在的与迟发第五委员会所需文件有关的难题，敦促秘书长确保及时向委员会提交这些正式文件，并找到解决该问题的长期和可持续办法，以便保证政府间进程的质量；

61. 表示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主持的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已作出努力，积极处理在印发供第五委员会所用文件方面存在的问题；

62. 鼓励第五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继续推动两个机构在文件方面进行合作；

63. 欢迎该工作队继续努力督导秘书处的文件编写部门提交文件；

64. 指出秘书处在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它提供准确、及时和一贯的资料有助于该委员会的决策进程；

65.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四周内处理所有在限定字数内按时提交的文件，并鼓励秘书长保持这一业绩水平；

66. 重申其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内的决定，即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应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优先印发；

67. 再次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各部在其提出的报告中载列以下内容：

(a) 报告摘要；

(b) 综合结论、建议和其他拟议行动；

(c) 相关背景资料；

68. 又再次要求将秘书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交包括会议委员会在内的立法机关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的结论和建议部分印成黑体；

69. 关切地注意到仅有 55%的文件编写部门在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及时提交报告方面实现了 90%合规率，再次请秘书长通过一个专门负责的单位，如文件问题部门间工作队，更严格地执行时间档制度，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70. 促请文件编写部门充分遵守截止日期规定，实现提交文件合规率达到 90%的目标，并请秘书长确保迟交文件不影响根据既定准则按时提交的文件的印发；



7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文件编写部门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以提高文件提交的可预见性并确保在遵守截止日期规定方面的问责制，以便确保及时印发文件；

72. 重申其第 67/237 号决议第四节第 17 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说明对超过字数限制提交文件的豁免程序；

73. 欢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与各文件编写部门之间就豁免管理问题进行的互动，请秘书长确保在这方面不断进行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74. 强调会员国及其政府间机构在确定会议管理政策方面的作用；

75. 强调指出对此类政策的修改提议须由会员国在相关政府间机构中予以批准；

76. 注意到正式文件系统是联合国的正式数字文献库；

77. 请秘书长优先完成把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所有重要旧文件上载联合国网站的工作，以便会员国也能通过这一媒介取得这些档案资料；

7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对所有重要的联合国旧文件，包括会议文件进行数字化的详细时限，以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快这一过程的可选办法；

79.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一项节约费用措施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进行的向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数字会议录音过渡的试点项目；

80. 强调这项措施的进一步扩大须经大会审议，包括审议所涉法律、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且须完全符合大会相关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以及对上文第 79 段所述试点项目的评价；

81.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B 号决议第 5 段，强调指出及时印发逐字记录是为会员国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五

### 笔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82.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服务达到最高质量标准；

83. 着重指出必须完全按照各立法机构的议事规则，以所有规定语文按时提供联合国正式文件的笔译；

84.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笔译和口译服务的用语体现各正式语文的最新语言规范和用语，以保证最高质量，并在这方面欢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联合国工作人员、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均可查阅的全球名词门户网站；

85. 重申其第 67/237 号决议第五节第 3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应聘临时语文服务人员时，包括在为此酌情使用国际或当地合同时，确保对各语文服务部门一视同仁，向其提供同等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以便在充分尊重六种正式语文各自的特点并考虑到其各自工作量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

86.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为降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空缺率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87. 请秘书长及早举行应聘语文工作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以及时填补语文部门现有空缺和未来空缺，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努力；

88. 又请秘书长在将文件翻译成六种正式语文时继续提高质量，特别注重翻译准确性；

89. 重申 1946 年 2 月 1 日关于语文的议事规则的第 2(I) 号决议附件第 8 段，即应以各正式语文提供所有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而且在任何代表提出要求时，应以任何或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任何其他文件；

90.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尽可能达到最高质量标准，并请秘书长报告将为此采取的措施；

91. 再次请秘书长为所有工作地点配备人数充足、职等适当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对外包笔译进行适当的质量控制，同时适当考虑同工同级的原则；

92. 请秘书长就各主要工作地点在对承包笔译和内部笔译进行质量控制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履行这一职能所需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适当职等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3. 鼓励秘书长建立全球标准化业绩指标和费用计算模型，以制订更经济合算的内部处理文件战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供此类资料；

9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各项决议为解决替换退休的语文部门工作人员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保持并加大这些努力，包括加强与语言专门人才培养机构的合作，以便满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95. 注意到需要采取有力措施，以避免因在语文职业领域缺乏申请人和更替率高而造成的干扰，特别是在涉及少有语言组合的情况中，并请秘书长利用适当手段，改进实习方案，包括与有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推介联合国正式语文；

96. 又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的有关努力导致与非洲两所大学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协议，并与一个拉丁美洲机构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97. 欢迎联合国与 22 所大学间的现有谅解备忘录，这是加强语文专业人员的培训，以便改善合格语文工作人员的应聘情况的一个途径，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评估谅解备忘录的适当数量，以满足联合国的需要；

98. 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协同努力，推动见习和实习等外联方案，并采用创新方法宣传这些方案，包括与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区域的语言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要弥补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巨大差距，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99. 注意到“非洲项目”的目的是通过非洲大陆英才中心建立笔译、会议口译和公共服务口译方面的大学研究生课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一项目的成果；

100. 请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继续进一步努力向所有会员国宣传在四个主要工作地点语文部门就业和实习的机会；

101. 赞赏地注意到总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见习活动的积极经验，这些活动有助于培训和吸引年轻专业人员从事联合国笔译和口译工作，同时加强对继任规划至关重要的语文组合的合格语文专业人才库，请秘书长进一步发展这一举措，向所有工作地点推广，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2. 注意到据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称，受制裁个人和实体名单尚未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再次建议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进一步研究有关印发、包括翻译这些名单的各种做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103. 请秘书长不要对决议草案和已通过决议的商定案文作任何实质性的改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高编辑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措施。